



採購條款

- 1. 接受 - 完整合意** - 賣方開始履行本訂單即構成其接受訂單。賣方接受本訂單一律為無條件明示接受本篇條款，且僅限本篇條款。賣方報價單、確認書、發票，或與發出訂單之 Entegris 實體 (以下簡稱“Entegris”) 及其子公司和關係企業往來之任何其他文件所載與本篇不一致或追加之任何條款，Entegris 皆無遵守或履行之義務，除經 Entegris 授權代表人簽名之書面約定以外，任何不屬本篇條款之條件一律無效。Entegris 如接受或同意賣方裝運之貨品，即構成其按本篇條款接受此等貨品，而非接受賣方所提出未經賣方授權代表簽名同意之條件。本篇條款應取代賣方所提出之任何追加、相異或相抵觸之條款，或賣方提出之任何文件所含之條款 (除非為雙方同意與本訂單所購貨品或服務相關之供應合約或排程協議)。本訂單一經賣方接單即構成 Entegris 與賣方間之全部合意，取代雙方先前所為之一切協議、討論及約定 (除非為雙方同意與本訂單所購貨品或服務相關之供應合約或排程協議)，且非經 Entegris 代表簽名，賣方不得修改或取消。
- 2. 價格** -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所有價格皆為固定價格。賣方發票必須註記本訂單。賣方如擬變更價格，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告知 Entegris 並載明理由。報價應含所有聯邦、州及地方稅捐，但不含賣方或 Entegris 可申請免稅之稅項。縱有上述約定，賣方保證其對 Entegris 銷售貨品或服務之價格不高於賣方對其他客戶按相似條件銷售同等品質或數量產品或服務之價格。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賣方如於 Entegris 付款之前調降本訂單所含產品或服務之價格，應比照降幅調降本訂單之價格。若賣方為韓國中小企業，依據《公平分包交易法》及《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促進互利合作法》(以下簡稱「中小企業法」)，且訂單中涉及委託製造、加工、銷售、貨品維修或建造或提供服務 (以下簡稱「委託」)，Entegris 及賣方將根據法律規定就交付價格與大宗原物料價格連動或非連動相關事宜另行簽訂協議，決定大宗原物料價格波動時，貨品交付價格是否據以調整。
- 3. 發票** - 賣方應於交貨或提供服務之後立即向 Entegris 提出完整正確之發票，並記載以下資訊：訂單編號、貨號、摘述、尺寸、數量、單價、總價、以及稅額。賣方如發現任何差異或錯誤，應迅速通知 Entegris 並於原始發票日期起 12 個月內處理解決此等差異或錯誤。
- 4. 付款** - 交付貨品或服務之後，Entegris 應於收到完整發票之日起六十 (60) 日內付款，除非適用法律所規定之付款期限對賣方更有利，則應適用該付款期限。付款並不構成驗收貨品或服務，嗣後如發現錯誤、短少、瑕疵，或賣方未嚴格遵守本訂單之規定，仍可調整付款金額。Entegris 如預付貨款，貨品之所有權應同時自動轉移至 Entegris，但貨品之風險應於賣方將貨品交付予 Entegris 指定承運人時轉移至 Entegris。賣方就貨品授予 Entegris 擔保權益，並授權 Entegris 代表賣方提出必要之財務報表 (並應按 Entegris 之要求簽署及交付其他必要文件) 以登記此等貨品之第一順位擔保權益。
- 5. 其他費用** -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並經 Entegris 授權代表人簽名，否則賣方不得加收任何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裝盒、包裝、裝載或額外保費等等。
- 6. 包裝及運輸** - 所有裝箱單、發票、所有外包裝、箱盒或其他容器均應載明訂單編號，以及 Entegris 指定之收件人及地址。所有封裝與包裝均應遵守 Entegris 在本篇條款或另行通知之指示。如無特定指示，所有封裝及包裝應遵守優良商業慣例、適用之承運人規則，以及所有適用之州、聯邦及地方法規，並應使用適當之容器以確實保護貨品。除非另有規定，賣方依本訂單之交付應於 FCA 裝運地點為之。按“交貨目的地 (delivered destination)” 交貨之運費應由賣方預付。除非事先經 Entegris 書面授權，否則不得有保險費。交付應由 Entegris 指定之承運人按指定路線為之。如無特別指示，應以最符合經濟效益之合理運輸方式裝運。凡因不遵守裝運指示造成之運費，Entegris 得向賣方扣回。
- 7. 檢驗** - 本訂單所購商品應於驗收前隨時隨地接受 Entegris 檢驗及測試。檢驗或測試如在賣方場地進行，賣方應免費提供所有合理設施及協助，確保 Entegris 驗貨人員之安全與便利。檢驗得以統計抽樣方式進行。並得依據抽樣結果拒收整批或全部貨品。Entegris 得決定將拒收貨品退回賣方更換，或由 Entegris 篩選並由賣方支付貨品退回及篩選費用。Entegris 之檢驗或測試不免除賣方違反訂單規定或貨品瑕疵之責任。賣方應保存完整的檢驗紀錄，Entegris 得於履行本訂單期間及其後五 (5) 年期間隨時查閱。若適用法律已明確規定貨品檢驗標準及方法、貨物拒收或 Entegris 通知賣方檢驗結果之時限，應適用前述法律。
- 8. 交期** - 賣方如延遲交貨或預期延遲交貨，應迅速通知 Entegris，並應賠償 Entegris 因延遲交貨而產生之損失或成本。賣方如未能準時交貨或履行服務，Entegris 得取消訂單。除非另有書面約定，賣方不得承諾或生產大幅超出本訂單所規定之數量，或大幅提前交期。賣方應遵守交期，不臆測 Entegris 未明示之要求。提前交付之貨品或超量交貨，Entegris 得退回賣方並由賣方支付退運費用。賣方不得在預定交貨日期之前交付產品，若要在預定交貨日期前十 (10)



採購條款

日以上交付產品（“提前交付”），賣方必須在期望交貨日期前至少十五（15）個工作日取得 Entegris 書面同意。未經 Entegris 事前書面同意提前交貨，Entegris 可自行決定：(i) 接受提前交貨，並接續開立相關發票，視為產品於預定交貨日期交付；或 (ii) 安排將提前交付之貨品退還給賣方，費用及成本由賣方承擔，運送方式與交貨運送方式相同；但在此情況下，提前交貨若發生損壞或損失，Entegris 概不負責。若適用法律明確規定 Entegris 須向賣方出具交貨收據，應適用前述法律。

9. **延遲交貨 – 準時為履行訂單之要素。** 賣方如因故未遵守 Entegris 之交期，Entegris 除依法索取賠償之外，得核准修改交期或取消本訂單，相關損失及損害概由賣方負責。
10. **保固 –** 除所有事實或法律默示之保證外，賣方向 Entegris 及其客戶保證其按本訂單交貨之所有產品、材料、及服務：(a) 皆為優良工料與品質；(b) 無工料或設計之缺陷；(c) 符合 Entegris 所提供或核定之規格、圖樣、樣品或其他規定；且 (d) 交付予 Entegris 為完整之所有權，無任何質權或債權設定。賣方進一步聲明並保證，所有印製、蓋印、附著或以其他方式標示之產品重量、材積、尺寸、品名等敘述皆為真實正確，並符合此等產品所有相關法規與標準。是項保證於檢驗、驗收、付款之後繼續有效。依照 Entegris 之樣式、規格、圖式，或使用 Entegris 之工具所製造之商品，不得提供或對他人報價。
11. **退貨 –** 交付至 Entegris 指定目的地之貨品，如經 Entegris 在交貨後合理期間內發現工料缺陷或不符合本訂單之規定，Entegris 除依保固條件應有之權利以外，得選擇：(a) 要求賣方免費修正或更換有瑕疵或不合規之產品或服務；或 (b) 拒收有瑕疵或不合規之產品，由賣方付費退回賣方，並對賣方進行扣款或退貨；(c) 外包或自行修正有瑕疵或不合規之產品或服務，並向賣方索取修正費用；(d) 有條件接受此等貨品並調降價格。Entegris 有條件接受此等瑕疵產品後，如仍認為此等貨品不能用於原定用途，得於合理期間內退貨並扣款。
12. **ENTEGRIS 之財產 –** 除非雙方另有書面約定，Entegris 直接提供或付費提供賣方或 Entegris 按單價攤提成本之一切工具、設備或材料，及其更換品或附件，皆為 Entegris 獨有之財產。此等財產 (a) 應清楚標示其屬於 “Property of Entegris, Inc.”；(b) 除為履行 Entegris 訂單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c) 由賣方承擔持有之風險；且 (d) 一經 Entegris 書面指示，賣方應立即無償返還 Entegris。賣方每季應向 Entegris 報告此等寄放財產之庫存。Entegris 書面或口頭提供賣方之一切規格、圖樣、草圖、模型、樣品、技術資訊或資料（以下統稱為“資訊”）仍為 Entegris 之財產。一經 Entegris 索取，賣方應立即將所有此等資訊之書面、圖像或其他有形媒介無償返還 Entegris。Entegris 提供賣方有關本訂單之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訂單之存在及條款、Entegris 之化學技術、材料、前驅物、化合物、配方、製程、方法、規格；產品或策略計劃；預測、技術、行銷、財務、或契約資訊；訂價；專利申請、發明（無論是否可以申請專利）、專業知識、商業機密及著作；賣方與 Entegris 商務關係中可見、可聽、可發現或明顯可知之顧客及供應商資訊，賣方皆應保密，不得用於履行 Entegris 訂單以外之任何其他用途。此等資訊不得向賣方（僅限於因職責而必須知悉之員工）或賣方承包商以外之任何人披露，獲知此等資訊之員工或承包商皆必須簽署至少與本篇條款同等嚴格之保密協議。賣方向 Entegris 披露之資訊，除非經 Entegris 授權代表人簽署書面約定，否則皆不視為機密或賣方財產。Entegris 與賣方如另行簽訂保密協議，則此等保密協議應適用於雙方之間所有機密資訊之交流。
13. **禁止讓渡、轉包、及公開 –** 未經 Entegris 授權代表書面同意，賣方讓渡本訂單或其任何權益或任何應收款項皆屬無效，Entegris 並得取消本訂單。未經 Entegris 授權代表事前書面同意，賣方不得將本訂單所採購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予以委外或轉授權。未經 Entegris 事前書面明示同意，賣方不得公開本訂單（例如照片、敘述、得標通知、新聞稿或樣本）。
14. **抵銷 –** Entegris 得隨時以賣方或賣方關係事業應付 Entegris 或其關係事業公司之任何帳款抵消貨款或其他應付款。
15. **守法 –** 賣方保證其依據本訂單所製造之貨品或履行之服務，其製造、裝運或服務之履行皆遵守所有適用之聯邦、州及地方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毒物管制法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職安及健康法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清潔空氣法 (Clean Air Act)、聯邦水污染防治法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固體廢棄物處理法 (Solid Waste Disposal Act)、資源保育及回收法 (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以及危險物質運輸法 (Hazardous Materials Transportation Act)。除前述一般規定外，O.S.H.A. 標準 29 CFR 1910 : 1200 (危險通信標準 (Hazard Communications Standard)) 如適用本訂單所列貨品，賣方於以下情況應提供或更新材料安全數據表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i) 如為初次裝運該產品予 Entegris；(ii) 貨品自前次裝運後已經改變；及/或 (iii) 在 Entegris 立案之 M.S.D.S. 已逾一年。所有貨品均應按前述一般標準予以標示。供應商應採行相關措施，合理確認是否有 (若有，

採購條款

應予量化) 經美國國務卿判定為錫石、鉍鉬礦、鎢錳鐵礦、黃金、其他礦石或其衍生產品納入產品，或產品所含之材料或成分，不會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惠及剛果民主共和國或鄰近國家嚴重侵犯人權的武裝團體 (以下合稱為“衝突礦石”)。供應商對於前述礦物之來源和監管鏈應執行盡職調查，如經 Entegris 要求，每年應說明提供其盡職調查措施。RBA 行為準則所建立的標準，可確保 Entegris 所服務的產業及其供應鏈擁有安全之工作環境，工人受到尊重和有尊嚴之對待，且企業營運對環境負責並符合道德標準。賣方自願採納該準則，且後續亦適用其供應鏈和承包商，包括約聘僱工作人員。若要採納本準則，賣方應主張支持該準則，且主動遵守準則及其標準。賣方應遵守美國出口管制法，包括出口管理條例 (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國際武器交易條例 (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以及外國資產管制局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所實施之制裁與禁運，並協助 Entegris 處理及分類貨品。本訂單如係為履行政府發包契約或轉包契約，則發出訂單當時現行之聯邦採購管理條例 (Federal Acquisition Regulation) (以及任何適用主管機關之補充規定) 應視為本訂單之一部份。此等政府契約或轉包契約之編號已列於本訂單首頁。

16. **公平勞動標準法** – 賣方承接本訂單即構成其保證所有按本訂單交付之貨品與服務之生產 (於裝運或履行之日) 皆遵守 1938 年公平勞動標準法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of 1938) 其修訂之規定，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賣方應於所有本訂單之相關發票插入證明書一份，聲明發票所載貨品或服務之生產皆遵守該法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法 Sections 12(a) 以及 15(a)。
17. **供應鏈程序** - 賣方應迅速提供 Entegris 索取關於貨品及包裝內容之資訊，如經 Entegris 要求，賣方並應切結保證其貨品及包裝皆遵守 Entegris 應遵守之環境、健康及安全法規。
18. **識別標記** – 經 Entegris 退貨或未購買之物品如有 Entegris 之商號、商標、識別標記、符號、裝飾設計，或 Entegris 檢驗之證據 (以下統稱為“識別標記”)，應於出售、使用或轉交第三方之前消除此等識別標記。賣方如未遵守此規定，應使 Entegris 免於相關責任或損害，並賠償 Entegris 之損失或損害。有關使用資訊之條款規定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19. **在 ENTEGRIS 或其客戶場所之工作** – 賣方履行本訂單如涉及在 Entegris 或其客戶之場所作業，賣方應遵守適用之聯邦、州或地方法規，以及 Entegris 或此等場所業主規定之規則與程序，並應採取一切必要之防護措施，以免履約期間發生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此外，除非此等傷害或損害完全且直接出於 Entegris 或其客戶之疏忽，否則如因賣方或其代理人、員工或承包商之行為或疏失而發生此等傷害或損害，賣方應賠償 Entegris 及其客戶之全部損失。賣方應投保足額之公共責任險、財產損害險及員工責任及薪酬險，保護 Entegris 及其客戶免於勞工薪酬及職病法 (Workman's Compensation and Occupational Disease Acts) 之索償。
20. **解約** – 賣方如停業 (包括無力履行到期義務) 或已請或被訴破產或喪失償債能力之法律程序，或經指派或申請清算管理人，或對債權人讓渡資產，則 Entegris 得解除本訂單且無任何責任，但解約前已交貨合格之貨品或解約當時已完成生產並立即意約交貨之合格貨品，Entegris 仍應依約付款。
21. **不棄權** – Entegris 如於賣方違約時未執行或延遲執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不構成其對此等條款之棄權，嗣後仍得執行此等條款。
22. **變更；取消** -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Entegris 得隨時以書面通知取消本訂單或其任何部份，並僅就取消日期已驗收之貨品及服務支付價款，並就賣方於收到通知當日之在製品支付合理費用。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賣方如 (a) 違反訂單條款，包括賣方保證事項；(b) 不履行 Entegris 規定之服務或交付貨品；或 (c) 工作進度落後而危及準時交貨或提供服務，則 Entegris 得取消本訂單之全部或一部，無需對賣方負責。在法律許可範圍內，Entegris 得於裝運貨品前隨時增、減訂購數量，或變更訂購範圍。Entegris 變更訂單如造成履行訂單成本或時間增減，雙方應協商合理調整訂單價格或交期，並書面修改本訂單。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賣方應於收到變更通知後之二十 (20) 日內要求調整價格，否則調價一律無效。賣方如未於前述二十 (20) 日內要求調價，即構成賣方完全放棄調整價格。但賣方不得據本條規定而不遵守訂單之變更或修訂。Entegris 得驗證賣方提出之調價，如經 Entegris 要求，賣方應提示所有相關簿冊、紀錄、存貨及設施，供 Entegris 或其指派人員查核。賣方如未容許 Entegris 進行合理之查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即視為賣方不可撤消放棄 22 條規定之調價。
23. **開發** – 賣方承認諾同意其於 (i) 為 Entegris 履行服務或開發應交件成品之過程，或 (ii) 按照 Entegris 提供之設計與規格生產貨品之過程中，依據 Entegris 之專有或機密資訊所產生或衍生之著作、發明、改良、開發或發現，以及所有專利、著作權、商業機密、商標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以下合稱為“開發”) 皆為 Entegris 專有之財產。賣方同意將所有

採購條款

此等開發轉讓 (或使人轉讓) 予 Entegris。賣方應協助 Entegris 或其指定受讓人, 由 Entegris 支付費用, 辦理一切必要之程序以確保 Entegris 對於此等開發之權利, 包括對 Entegris 披露所有相關資訊與資料、簽署及交付所有必要之申請書、規格、證辭、讓渡書及其他一切必要之文件。Entegris 承諾並同意賣方提出清楚可信證據顯示其在本訂單日期以前或在本訂單範圍以外所擁有或開發之一切發明、改良、開發、概念、發現、或其他專也資訊, 賣方仍有絕對及專有之所有權。縱有前述規定, 賣方同意任何前述開發如含有賣方智慧財產, 賣方特此授權 Entegris 非獨家、免權利金、永久、不可撤銷、全球之授權, 包括作為此等開發之一部份而再授權、以此等賣方智財製作、使人製作、使用、進口、製作衍生品、複製、使人複製、執行、展示、要約出售、出售, 或以其他方式經銷此等發明、改良、開發、概念、發現或其他專有資訊。賣方承諾並保證未經告知 Entegris 並獲得其書面核准, 不使用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於此等開發或其衍生物。賣方 (或其員工) 放棄其就此等開發可能享有之著作人格權, 包括著作人身份識別以及修改著作物之限制。賣方承諾並保證 (1) 所有履行本訂單工作之員工及承包商皆已簽署書面合約, 使賣方得以遵守本訂單條款; (2) 其交付或提供 Entegris 之任何產品或服務, 皆不含任何依本條規定不得對 Entegris 授權或讓渡之智慧財產; (3) 目前並無任何有效之合約或義務與本條規定相衝突, 而可能影響賣方履行本訂單義務或影響 Entegris 對於開發之專有權利。在本訂單履行期間, 賣方不得與他人簽訂與本訂單條款相衝突之合約。除本訂單條款另有明確規定以外, 購買價款即為賣方依本訂單規定履行設計工作或交付貨品所應得之全部對價。

24. **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智財之侵權** – 以下條款適用於 Entegris 製造、正常使用或販售賣方供應之任何材料或設備而發生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之侵權或索償。賣方應賠償 Entegris 及其客戶因此等侵權或索償可能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合理金額之律師費), 除非此等侵權或索償係完全出於賣方遵照 Entegris 有關材料 (但不包括 (1) 公開市場可取得之商業材料或設備, 以及 (2) 賣方原廠設計或選用之項目) 或設備之書面指示, 此情形 Entegris 應賠償賣方因遵守書面指示而遭受之侵權索償。任何一方當事人因己方責任造成他方之訴訟, 應支付一切抗訴或和解之費用。任何一方當事人如遭受侵權索償, 且可能為他方之責任, 應迅速通知他方, 並配合他方所有合理之抗訴或和解行動。
25. **賣方賠償責任** – 凡因 (a) 賣方違反其於本篇條款所為之承諾或保證, 或 (b) 賣方按本訂單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有瑕疵, 或賣方或其代理人之行為或怠忽, 造成 Entegris 及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其董事、主管、員工、承包商、代理人、Entegris 之客戶及其繼承人或受讓人等遭受任何索償 (包括 Entegris 索償) 和第三方索償或訴訟, 賣方應負法律責任, 並賠償其損害、損失、責任、相關成本及費用 (包括律師費)。
26. **責任限額及訴訟** – ENTEGRIS 不負責賣方之特別、間接、偶發、衍生、或有、或懲罰性之損害, 即使預先告知 ENTEGRIS 此等損害可能發生。因本訂單而發生或相關之索償, 賣方必須於訂單發出後一 (1) 年內提出。賣方未於期限內提出索償即視為不可撤銷之棄權。
27. **圖樣審查** – Entegris 審核賣方提交之圖樣僅係大致確定其符合規格。此等審查不構成其核准圖樣內容之所有度量、數量或細節, 亦不解除賣方遵守本訂單所述規格之責任。Entegris 仍有權審核所有完工成品。賣方如變更製程、原料或產品, 應預先以書面告知 Entegris 並說明此等變更或修改。此等變更或修改在實施前必須獲得 Entegris 同意。賣方未經 Entegris 同意而變更製程、原料或產品所造成之一切損失應由賣方單獨負責。
28. **準據法** – 因本訂單而產生之契約以及所有相關之爭議或索償應按 Entegris 所在國家之法律解釋並受其管轄, 不考慮法律原則之衝突。位於 Entegris 所在國家之州法院及聯邦法院為本契約相關訴訟或法律程序之唯一轄權法院。《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概不適用。
29. **權利及救濟** – Entegris 行使任何權利或救濟皆不抵消或限制其依據契約或適用法律而得享有之其他權利或救濟, 包括但不限於索償間接、偶發、衍生及/或特殊損害之權利。
30. **就業不歧視** – 賣方履行本訂單之工作不得在雇用過程對任何人有種族、信仰、膚色、性別、年齡、宗教、國籍、退伍軍人、或殘障之就業歧視。雇用過程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廣告、職缺公告、面談、招聘、雇用、薪給、升遷、轉調、降職、雇用、教育訓練機會、裁員及召回。賣方承諾以誠信提供公平之就業機會, 並遵守所有相關之法規與行政命令。